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7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5月23日,根据Wind数据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动态市盈率45.6422倍,静态市盈率47.6938倍,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141.4247倍,静态市盈率450.213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9-017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日播时尚”)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672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时公告2019-016)。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之前回复《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并予以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补充、完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尽快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5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下同)。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决定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72.06万份股票期权。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决定以6.75元/股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股东League Agent(HK) Limited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基于上述回购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5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将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为26.79%;

2、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6.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部分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100%达标。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 | | | |
|---|---|---|---|---|
|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 考核年度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预设最高指标(C) | 10% | 25% | 45% |
| | 预设最低指标(D) | 6% | 15% | 27% |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 A≥C | X=100% | | |
| | A<C且A≥D | X=A/C*100% | | |
| | A<D | X=0 | | |
|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 | | | |
|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 考核年度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预设最高指标(E) | 10% | 25% | 45% |
| | 预设最低指标(F) | 6% | 15% | 27% |
|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 B≥E | Y=100% | | |
| | B<E且B≥F | Y=B/E*100% | | |
| | B<F | Y=0 | | |
|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 M=当期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50%+Y*50%) | | | |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00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17年度业绩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为24.85%,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为-14.53%,根据上述要求,公司2018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最终计算结果为5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考核结果(S) | S≥80 | 80>S≥70 | 70>S≥60 | S<60 |
|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60% | 0 |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C”,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60%。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公司拟注销45名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54.06万份股票期权。

3、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7人已获授的1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的原因和数量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与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情况相同,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C”,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60%。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76万股限制性股票。

3、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今,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7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70.88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经公司股东League Agent(HK) Limited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基于上述回购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655,000 | 0.52% | -697,600 | 1,957,400 | 0.3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655,000 | 0.52% | -697,600 | 1,957,400 | 0.3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2,569,193 | 99.48% | | 512,569,193 | 99.62% |
| 三、总股本 | 515,224,193 | 100.00% | -697,600 | 514,526,593 | 100.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6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会议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4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72.06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以6.75元/股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7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0.54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4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概述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限售期为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18 年4月9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19年4月9日已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5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 年5月29日届满。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 | | | |
|---|---|---|---|---|
|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 考核年度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预设最高指标(C) | 10% | 25% | 45% |
| | 预设最低指标(D) | 6% | 15% | 27% |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 A≥C | X=100% | | |
| | A<C且A≥D | X=A/C*100% | | |
| | A<D | X=0 | | |
|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 | | | |
|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 考核年度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预设最高指标(E) | 10% | 25% | 45% |
| | 预设最低指标(F) | 6% | 15% | 27% |
|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 B≥E | Y=100% | | |
| | B<E且B≥F | Y=B/E*100% | | |
| | B<F | Y=0 | | |
|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 M=当期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50%+Y*50%) | | | |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00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17年度业绩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为24.85%,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为-14.53%,根据上述要求,公司2018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最终计算结果为5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考核结果(S) | S≥80 | 80>S≥70 | 70>S≥60 | S<60 |
|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60% | 0 |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C”,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60%。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公司拟注销45名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54.06万份股票期权。

3、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7人已获授的1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的原因和数量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与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情况相同,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C”,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60%。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76万股限制性股票。

3、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今,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7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70.88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经公司股东League Agent(HK) Limited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基于上述回购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655,000 | 0.52% | -697,600 | 1,957,400 | 0.3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655,000 | 0.52% | -697,600 | 1,957,400 | 0.3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2,569,193 | 99.48% | | 512,569,193 | 99.62% |
| 三、总股本 | 515,224,193 | 100.00% | -697,600 | 514,526,593 | 100.00%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4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有关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涉及的股份不予行权或解锁,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4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4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9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LeagueAgent(HK)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